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
申請表

(每張表格只限申請一個場地或一項設施)

1. 團體／機構名稱 (英文) : _____
(中文) : _____
2. 地址 : _____
3. 電話號碼 : _____ 傳真號碼 : _____
4. 負責人員 : (請提供兩名負責人的姓名, 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。)
- 負責人(A)
- 先生／女士* : _____ 職位 : _____
香港身分證號碼(首四個數字) : _____ 電話號碼 : _____
- 負責人(B)
- 先生／女士* : _____ 職位 : _____
香港身分證號碼(首四個數字): : _____ 電話號碼 : _____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5. 所申請的場地 : 首選 : _____ 設施 : _____
次選 : _____
6. 使用場地的目的 (請說明擬進行的活動) : _____
7. 估計參加的人數 : _____
8. 所需節數 (請於適當的方格中填上所需的球場數目) :

日期／時間 例如: 24/9 至 20/12/03 4/2 至 30/3/04 下午 2:30 至 4:30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日期: (不包括:) 時間:					
日期: (不包括:) 時間:					
日期: (不包括:) 時間:					

如有任何人士因本人或本人授權的人士使用該設施時疏忽失當, 而蒙受財物損失或引致身體損傷, 致該等人士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訴訟或索償, 本人願意負起一切責任。

團體／機構代表的簽署 : _____

團體／機構代表的姓名 : _____

(團體／機構印鑑)

日期 : _____

備註

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,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。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, 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。有關郵費的計算, 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(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/tc/postage_calculator/index.html)。